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125號

上訴人 霆達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陳麗莉

訴訟代理人 王永森律師

蔡慧貞律師

被上訴人 陳素珍

訴訟代理人 梁燕妮律師

被上訴人 毅鎧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毅鎧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曾美香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貴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3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

01 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
02 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03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04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05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6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7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8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9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10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11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12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13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14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5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6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7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被上訴人陳素
18 珍、毅鎧公司依序承租系爭21-5、21-2、21-1號之連棟鐵皮
19 廠房。上開廠房於民國109年2月13日晚間發生火災（下稱系
20 爭火災），起火處位於21-2號陳素珍經營之富源興企業有限
21 公司棧板放置區，該區北側與21-1號之廁所相鄰，起火原因
22 雖無法排除遺留火種（菸蒂）引燃之可能性，然無證據可認
23 定火種之來源，不排除行經南側高速公路之車輛內人員隨意
24 丟棄菸蒂而於起火處附近掉落之可能。而陳素珍對於棧板放
25 置區之安全維護，已盡善良管理人之管理監督義務，該棧板
26 亦非屬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各款所指之廢棄物，自無違
27 反同法第46條第3款規定之保護他人法律可言。又被上訴人
28 曾美香於得知發生火災後，先通知在場員工持滅火器協助滅
29 火，見火勢無法立即撲滅後，即撥打119報案，非完全消極
30 無作為，縱其報案時間未能早於訴外人即鄰居張大渠之報案
31 時間，亦難認其有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是上訴人未證

01 明系爭火災乃因被上訴人之過失而發生。從而，上訴人依民
02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88條及公司法
03 第23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762萬3,871元
04 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
05 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論斷矛盾，或違法、違反證據、論
06 理、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07 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08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
09 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未
10 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
11 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
12 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
13 非判決不備理由，亦無所載理由前後牴觸或判決主文與理由
14 不符等理由矛盾之情。又不必要之證據方法，法院原可衡情
15 不予調查，不為當事人證據之聲明所拘束。原審已敘明無另
16 送內政部消防署鑑定調查之必要，上訴人就此指摘原判決違
17 背法令，不無誤會。均附此說明。

18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9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22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23 法官 林 麗 玲

24 法官 陳 麗 芬

25 法官 游 悅 晨

26 法官 方 彬 彬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 記 官 王 秀 月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